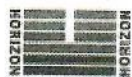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HORIZON LAW FIRM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五月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通知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0年05月1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高晓蒙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截止2020年05月11日15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20,029,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2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2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2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2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2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关于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金国：

杨金国

经办律师：(签字)

刘 洋

刘洋

陶菊青

陶菊青

2020 年 05 月 14 日